

重庆市铜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铜人社发〔2022〕34号

重庆市铜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《重庆市铜梁区工业企业用工保障 十条措施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当前我区正处于“大抓工业、大抓产业、大抓实体经济、大抓开放发展”的关键时期，为扶持区工业企业发展，共同做好用工保障工作，结合当前市场招工环境及我区企业用工实际情况，经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常务会第9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将《铜梁区工业企业用工保障十条措施》印发你们，请各单位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重庆市铜梁区工业企业用工保障十条措施

(此页无正文)

重庆市铜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年4月15日

附件

重庆市铜梁区工业企业用工保障十条措施

第一条 实行用工双向激励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、职业院校、各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等为区内重点工业企业送工和区内重点工业企业自主招聘新员工，连续工作满3个月不足6个月的，给予送工单位或自主招聘的重点工业企业500元/人的补贴；连续工作满6个月不足12个月的，给予送工单位或自主招聘的重点工业企业1000元/人的补贴；连续工作满12个月的，给予送工单位或自主招聘的重点工业企业2000元/人的补贴。该项补贴每人享受一次。（牵头单位：区人力社保局，配合单位：高新区管委会、区经济信息委、区财政局、区教委、各镇街）

第二条 鼓励外出人员返乡就业。区内工业企业招用的外出返乡人员，连续工作满6个月及以上的，给予外出返乡人员1000元/人的一次性补贴。（牵头单位：区人力社保局，配合单位：高新区管委会、区经济信息委、区财政局、区教委、各镇街）

第三条 鼓励企业开展就业见习。申请成为就业见习基地的企业招用符合条件的人员，享受最高不超过1500元/人·月的就业见习补贴，补贴期限与见习期限一致，最长不超过12个月。（牵头单位：区人力社保局，配合单位：区财政局）

第四条 鼓励企业加强技能人才培养。对开展新型学徒培训的企业，按5000元/人·年的标准给予职业培训补贴，取得高级工及

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，按 6000 元/人·年的标准执行。（牵头单位：区人力社保局，配合单位：区财政局）

第五条 鼓励企业招用就业重点群体。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，与其签订劳动合同，并按规定连续缴纳 6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，给予 2000 元/人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；招用我市户籍登记失业的低保家庭人员、零就业家庭人员、脱贫人口等就业困难人员，与其签订劳动合同，并按规定连续缴纳 1 年以上且仍在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，给予 6000 元/人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。（牵头单位：区人力社保局，配合单位：区财政局）

第六条 扶优做强人力资源机构。加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培育力度，引进规模以上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，给予 10 万元房租和装修补贴；对区内规模以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 20% 及以上的，给予 3 万元/年的产业扶持专项补助。（牵头单位：区人力社保局，配合单位：高新区管委会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财政局）

第七条 鼓励校企合作定向培养。鼓励区内中、高职院校对应全区工业发展方向，开设新专业订单班，并组织学生在区内工业企业岗位实习 3 个月及以上，一个新专业给予院校 10 万元一次性补贴；鼓励区内工业企业与区内外中、高职院校签订校企合作协 议，推荐毕业生来铜、留铜就业的院校享受本措施送工激励补贴政策；来铜、留铜就业的中、高职毕业生，毕业 1 年内在区内工业企业就业 6 个月及以上的，给予每人一次性补贴 1000 元。（牵头单位：区教委，配合单位：高新区管委会、区财政局）

第八条 实施安居工程保障就业。在区内工业企业就业1年及以上，在铜购买并在不动产登记中心登记首套自住房的高校和中、高职毕业生，按本科及以上毕业生2万元、大专毕业生1.5万元、中职技工学校毕业生1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购房补贴。每套限1人享受。（牵头单位：高新区管委会，配合单位：区财政局、区住房城乡建委、区经济信息委）

第九条 储备人力资源保障用工。组建高新区招用工联盟，构建高新区产业工人数据库，按照10元/人·年标准给予数据库维护补贴；建立1000人以上的产业工人“蓄水池”，随时接受用工调度，按照3000元/人·年给予储备单位补贴。（牵头单位：高新区管委会，配合单位：区人力社保局、区经济信息委、区财政局、区教委、职教中心）

第十条 营造良好用工氛围。强化服务保障，深化“把老乡留在老家”专项行动，建实劳务经纪人队伍，用好“龙乡求职通”“铜梁就业”微信公众号等招用工平台。强化典型激励，开展最强铜梁工匠、最美企业职工、优秀农民工等评选活动。鼓励工业企业建设乡村振兴车间，吸纳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实现就业。引导工业企业提高薪酬待遇、完善配套设施、健全管理制度、依法规范用工，吸引更多劳动力来铜安居乐业。（牵头单位：高新区管委会，配合单位：区人力社保局、区经济信息委）

本措施自2022年4月15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。2022年1月1日至本措施施行之日期间的补贴，参照本措施执行。

重庆市铜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4月15日印发
